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TEM C訂立技術服務由控股股東能

TEM C為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技術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技術服務合同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TEM C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據此,TEM 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

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TEMC

服務範圍： TEMC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與演化方法研究的技術服務，包括以下四個方面：

- (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研究，包括行業趨勢與挑戰分析、電網問題分析、制定加強電力解決方案的思路、方向及措施；
- (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演進方法研究，包括(a)按技術服務合同所載的多項參數測算各水平年電力電量平衡情況、新增變電站需求及布點安排；(b)研究技術服務合同所載各種情況下220千伏電網的規劃及過渡計劃；及(c)研究儲能技術、柔性直流技術在區域電網的應用場景，並形成應用示例；
- (iii) 宜賓地方電網可靠性提升技術研究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及
- (iv) 基於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雙碳目標」、分布式能源、有源局域網、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等層面，結合宜賓地方電網發展規劃及相關問題，對地方電網在國家政策層面的突破開展實證研究。

除此之外，作為TEM C提供的技術服務的一部分，TEM C應：(i)代表本公司在核心期刊或三大檢索發表三篇論文；(ii)代表本公司申請五項專利；及(iii)安排申報研究成果以申請科技進步獎等獎項(省級或以上)及相關準備工作。

期限：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技術服務合同生效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30%；
- (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藍圖研究成果交付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30%；
- (iii) 源網協同區域電網綠色轉型演化方法研究及宜賓地方電網可靠性提升技術研究及相關政府政策研究的成果交付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20%；
- (iv) 本公司驗收TEM C所交付的技術服務的所有成果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15%；及
- (v) 獲得相關科技進步獎後30天內支付服務費的5%。

違約：

如本公司並無按照技術服務合同的條款付款，TEMC有權(i) 要求本公司就逾期付款的每一天支付逾期違約金，數額相等於技術服務合同下服務費總額的0.01%(累計支付的逾期違約金不得超過服務費總額的30%); 孩

釋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TEM C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技術服務合同，據此TEM C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90,000元(含稅)
「TEM C」	指	清能華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